

#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教职改〔2008〕11号

---

## 关于2008年度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教师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教育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做好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省人事厅、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就2008年度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评审政策

2008年评审工作，继续执行《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意见》（闽教职改〔1998〕第021号）、《关于中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意见》（闽教职改〔1998〕第020号）、《关于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意见》（闽教职改〔1998〕第019号）、《关于中专、中学、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意见的补充说明》（闽教职改〔1998〕第50号）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对有关规定做出补充。

（一）根据《关于印发<泉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泉委办〔2008〕73号）的精神，各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科

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要认真做好岗位设置、实行聘任考核制度，逐步解决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等问题，在教育系统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

（二）申报对象必须取得任职岗位所应具备的教师资格证书，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三）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和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的教师职务统一纳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系列，中等职业学校不再评审中学教师职务系列。

（四）进一步下放小学教师高级职务评审权限，其中小学语文、数学和幼教学科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分别组建评委会并组织评审，小学其它学科统一送泉州市教育局评审。各县（市、区）人事、教育部门要根据闽职改[1993]19号、泉人综[2007]44号文规定要求，抓紧推荐评委库组成人员，经泉州市教育局审核后，报泉州市职改领导小组批准，并按规定加强对评审组织、评审工作的管理、指导。

（五）普通中学教师申报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其任初、中级教师职务期间，应有在农村学校〔指在各县（市、区）城区以外的农村中小学〕任教1年及以上的经历。城镇学校教师支教须填写《泉州市城镇学校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情况表》（附件2），农村学校教师或有农村学校工作经历的教师由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出具证明。民办学校教师支教不作要求，但须由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出具证明。

（六）1957年1月1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须取得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参加高校 4 - 6 门本、专科主要课程进修，仅作为继续教育学时，不能视为合格学历。

（七）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提交两篇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往年的鉴定结果今年不再使用。两篇送审代表作不能发表于同一期刊物（含上、下分册等）。

（八）申报中职和中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专业不对口的，必须高校进修 4 门及以上本学科（专业）主要课程（由进修院校出具证明，并加盖高校公章）。

（九）申报人员学历层次达标，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但与已取得的任职资格学科不一致的，任职年限内必须在申报学科岗位上任教满 3 年且当年仍在申报学科岗位上任教。

（十）各学科备课组长工作不能视同班主任工作。专职担任电教、实验、劳技、信息技术课和心理健康咨询教师，班主任工作不作必备条件。

（十一）根据闽委办[2000]159 号文件规定，选派到宁夏支教的人员支教时间可计算为担任班主任年限，按满教学工作量计算，并按其参加支教时间缩短晋升时限。

（十二）继续实行申报材料公示制度。各单位必须在《教师职务评审申报表》和《申报教师职务评审简明表》的推荐单位意见栏内，签署“该同志未进行有偿补习，经学校集体评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材料真实，符合 xx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申报教师职务评审简明表》等材料必须在本单位公示 7 天，校长必须签名并加盖单位公

章。

对公示、评审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按《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组织评审部门。上一级有关部门转送、交办的信访件或领导批示件，应及时办理并反馈结果，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十三）申报者对自己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要求在《申报教师职务评审简明表》相应栏目进行书面承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推荐人选的申报资格或任职资格，间隔二次不得申报。单位出具伪证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四）申报对象的任职年限及任职条件的时间计算，均截止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 二、评审要求

（一）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评审和评议推荐工作，对申报人员的条件，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申报材料须经学校、县（市、区）职改办、教育局审核，签注意见并盖章。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须本单位经办人签名、加盖学校公章，并经县（市、区）教育局职改办经办人审核、签名和加盖公章。复印件须注明原件复印（代表作除外）。

（二）申报评审的材料应齐全，并在材料袋（须有封口的档案袋）封面上贴上内装材料清单，注明学校经办人的联系电话。因材料不齐全，影响资格评审的，由申报人和所在单位自行负责。

（三）各县（市、区）职改办、教育局（市直学校）必须认真做好参评对象的资格审查工作。在资格审查和评审时，一律以送审

材料为准。评审档案一经送达市教育局档案室后，一概不得补送材料。

（四）评审简明表和申报花名册一律从网上下载（Excel 格式，不能使用其它文件格式）。各县（市、区）教育局职改办（市直学校）汇总后，以 E-mail 报送市教育局职改办（22777351@163.com）。

（五）评审简明表下载地址：<http://edu.qz.fj.cn/psjmb.xls>

（六）申报花名册按申报教师职务类别分别编造，并按学科排序。申报花名册下载地址：<http://edu.qz.fj.cn/sbhmc.xls>

（七）评审简明表和申报花名册为 A3 格式，其它证明材料和复印件为 A4 格式。

### 三、时间安排

（一）各单位送省教育厅组织评审的评审材料必须于 12 月 15 日前送达泉州市教育局职改办。

（二）各单位送泉州市教育局组织评审的评审材料，必须于 12 月 10 日前送达泉州市教育局职改办，逾期恕不受理。

### 四、说课业务考核

申报中学教师高级职务人员，必须参加说课业务考核。

说课业务考核不及格者，不得送审参评，且实行末位淘汰制，淘汰率 15-20%。

各县（市、区）教育局必须于 2008 年 12 月份组织说课业务考核（市直学校由市教育局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填入评审简明表。说课业务考核表装入送审档案袋内。

### 五、送审材料

送审的申报对象必须提供以下材料，有关证书、文件原件必须送县（市、区）教育局职改办（市直学校）审核，其复印件须经办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档案袋封面要打印送审材料的目录。

1、县（市、区）职改办（市直学校）委托评审书及申报花名册一式1份。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印件无效）一式2份（初级职务评审对象一式1份）。

3、《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复印件无效）一式2份（送市评审对象一式1份）。

4、《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明表》一式35份（送市评审对象一式3份）。

5、任现职以来近5个年度考核表（封面列出每学年度考核等级，每学年1份，单独装订成册。近5年以外且在任职期内担任班主任工作的，须提供相应年度的考核表）。

以下档案材料（送审代表作除外）必须装订成册，并编写页码。

6、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书、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不对口的进修材料附在学历证书后面）。

7、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书（复印件）。

8、送审代表作原件各1份、复印件各一式2份（以A4纸原件复印，隐去单位、姓名）。

9、获奖证书（复印件）。

10、公开课教学证明材料及公开课教案。

11、中层以上党政干部职务任命书。

12、教研、电教、督导人员需提供近一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的学校（单位）证明。

13、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在农村任教 1 年及以上的经历证明。

14、继续教育证书。

15、离退休批文。

16、2008 年计划生育证明。

17、指导教师证明。

18、其它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等。

## 六、收费

（一）根据闽价费[2008]361 号文件规定，评审收费如下：中专高级讲师和中学教师高级职务 750 元/人；中专讲师、中学教师一级职务、小学教师高级职务 450 元/人；各类初级教师职务 300 元/人。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职改办应上缴的评审费，请于 2008 年 12 月底前汇款到泉州市教育局。

市直学校参评教师的评审费，泉州市教育局将在同一时间收取，时间另行通知。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职改办送省评审对象的评审费，必须在送审档案时提交银行汇款单的复印件，否则恕不受理。汇款统一汇到市教育局，再由市教育局统一转汇省教育厅。

职称评审相关信息发布请浏览《泉州教育信息网》教师职称评审栏目（<http://edu.qz.fj.cn/people/zcgj/>）

教师职务的评聘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面大

的工作。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和教师职务评聘的工作程序，认真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送审的各种材料必须如实提供，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违者将取消评审资格，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各学校（单位）要根据上级职改部门的布置，组织全体教师学习职改的有关文件，把本校（单位）教师岗位设置的范围、数量（职数）向广大教师公布，使广大教师都明确各级教师职务的岗位职责、任职的标准条件。

**附件 1：材料清单**

**2：泉州市城镇学校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情况表**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泉州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

**主题词：教育 职称 评审 通知**

---

**抄送：省人事厅职改办、省教育厅职改办，市人事局、教育局，存档（二）**

---

**泉州市教育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08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

### 材料清单

单位	姓名	申报职务	学科
序号	材料项目	材料份数	备注
1	委托评审函及申报人员名单汇总表	各 1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3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	2	
4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明表	35	
5	任现职以来近 5 个年度考核表	各 1	
6	身份证件，教师资格证书，学位学历证书	各 1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书	1	
8	送审代表作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 1 复印件 2	
9	获奖证书	1	
10	公开课教学证明材料及公开课教案	1	
11	中层以上党政干部职务任命书	1	
12	教研、电教、督导人员近一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的学校（单位）证明	各 1	
13	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在农村任教 1 年及以上的经历证明	1	
14	继续教育证书	1	
15	离退休批文	1	
16	2008 年计划生育证明	1	
17	指导教师证明	1	
18	其它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等		

学校（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1. 本清单可作为材料袋封面；

2. 送市评审对象：申报表一式 1 份、评审简明表一式 3 份。

附件 2 :

### 泉州市城镇学校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何时获得何教师职务	
原所在学校							
自何年何月在何地农村学校（班级、学科）证明人							
任教期间出勤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教研组组长： 年 月 日						
年段长： 年 月 日							
原所在学校意见				任教学校意见			
任教学校县(市、区)教育部门认定意见				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